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銘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簡銘傑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一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如後附件二所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被告固不否認有於檢察官起訴之時、地，接續以右手掌推告訴人林鼎淳左胸口3下，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傷勢不是伊造成的，有可能是其當天下午還帶遊客飛滑翔傘，起飛時前後碰撞所致等語。經查：

㈠監視器錄影影像及原審勘驗結果，僅能證明告訴人確實有遭被告以右手掌推左胸口3下之事實，但無從率認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尚難認為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與被告上述手推行為有何因果關係：

1.診斷證明書上病名欄雖記載「左前胸壁挫傷」，然醫師囑言欄則寫到「…告訴人到院主訴遭人推傷…」等語，並無任何傷勢照片輔以明瞭其所受傷勢之範圍（長寬大小）、形狀、深淺，以利研判告訴人傷勢究係何原因所造成，是本件尚不能單憑告訴人向醫護人員之片面主訴，遽認上述傷勢，為被

告手推所造成。

2.再者，經原審函調告訴人之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（原審卷第81頁以下）固記載告訴人主訴「胸部外傷、胸部鈍傷、急性周邊重度疼痛（8-10）胸壁」等情，然倘告訴人因被告手推之行為出現急性周邊重度疼痛，則於案發數日後，其被推之上胸及周邊位置，應會出現瘀紅或瘀青，甚至瘀紫等可辨傷痕，然告訴人卻自承：案發後隔幾日印象中，伊並沒有瘀傷等語（原審卷第139頁），亦未提出任何照片為證，且係於告訴期間最後一天始提出告訴（警卷第15、16頁），顯不符合常情。且依告訴人所述，「挫傷」（Contusion）是指鈍性直接打擊於身體所導致的非開放性傷害，如撞擊、棒打、腳踢…等，挫傷沒有傷口，受力於軟組織導致局部腫脹或瘀青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準此，告訴人果受有「左前胸口挫傷」，為何其竟無瘀傷（瘀青）之情？況告訴人果受有「急性周邊『重度疼痛』（8-10）胸壁」傷勢，其豈會於案發後（上午11時8分許），遲至同日下午約8時29分許（原審卷第81頁），始前去就醫診治？其為何不即刻求治？

㈡又觀察監視器錄影影像檔畫面及擷取照片可知，被告當時與告訴人距離甚近，僅相距約一手臂長度，雖出手推告訴人左胸口3下，惟並未造成告訴人踉蹌後退或跌倒，可見被告用力一般，且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曾習得武術，知曉使用寸勁發力，可輕易在極近距離造成他人受傷，自難遽認診斷書上所載傷勢與被告行為有因果關係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：告訴人在伊公司擔任飛行傘教練，…教練因載客而與客人多少會有肢體上之接觸，客人在前，教練在後，客人需要往前跑，教練會用上半身去推，因為客人不一定會往前跑，…且根據教練們的陳述，多多少少會受點傷，這是很正常的事…等語（偵卷第18頁，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：案發之後伊繼續執行伊的業務，而飛行傘在與乘客一起跑的時候，乘客在

前，乘客與飛行傘教練的距離約在5至10公分以內等語，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補稱：「…被告推我之後我帶了大約2、3個遊客等語（原審卷第133、129頁，本院卷第45頁），足認告訴人擔任飛行傘教練於執行載客業務時，其胸部位置有高度可能與不諳起跑加速之顧客發生接觸，甚至碰撞，考量飛行傘運動在空中容易因風速、風向等情而發生各種突發狀況，告訴人又自承案發當日遭被告手推後，於下午仍繼續執行飛行傘教練業務，又帶了2、3個客人，直至同日晚間8時29分許，方前往慈濟醫院急診治療，則告訴人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，不能排除係因案發後當日下午執行飛行傘業務或其他因素介入所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事證，客觀上尚難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涉有傷害犯行，依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尚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無違誤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被告有罪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，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。如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